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94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送達代收人 陳柏洵

被告 葉嵎歛即亮妃美學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098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息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989元，及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4頁、第5頁）；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以訴之聲明更正聲請狀更正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17頁、第23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僅是更正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

01 金計算錯誤部分及事實上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依上
02 開規定，應予准許。

03 二、被告葉嶠鋤即亮妃美學商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查無民事訴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
05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9 同）50萬元，並簽訂借據，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5日起
10 至114年5月5日止，另於000年0月間申請展延到期日至115年
11 5月5日。詎料，被告自113年3月27日起未依約還款，仍積欠
12 本金17萬5098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依兩造之授信約定
13 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14 期等語，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
15 明：如主文第1項。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
17 或陳述。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據
20 契約、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21 查詢單、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3
22 頁），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應可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6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陳香菱